

在直接收集的情况下，数据主体（相关方）的信息（DS-GVO第13条）。

负责。

WITTMANN Technology Ges.m.b.H., Lichtblaustrasse 10, 1220 Vienna（奥地利）。
和各自的国家公司。这指的是威猛集团的子公司，但不包括以其自身名义行事的商业机构。

数据保护官。

DataOrga GmbH, 电子邮件：privacy@wittmann-group.com

关于处理活动的信息。

处理活动的目的。

向客户和感兴趣的人发送有关优惠、服务、产品或公司及其雇员的信息。

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。

根据GDPR第6(1)(a)条的规定，已经给予同意。根据GDPR第7(1)-(4)条，同意的要求得到满足。

接受者的类别。

处理器（与第28条DS-GVO相关的第4条意义上的处理器）。

内部：市场和销售

公司集团：威特曼集团的数据传输

数据转移到第三国。

没有计划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的第三方。在威猛集团内部，根据第49条第1款b)和c)项的规定，数据也会被转移到第三国用于特定目的。

额外的信息要求。

个人数据的储存期。

直到被用户撤销。

数据主体的权利。

您有权从控制人那里获得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（根据GDPR第15条），以及纠正（GDPR第16条）、删除（GDPR第17条）和限制处理（GDPR第18（1）条）的权利。此外，您有权反对处理（GDPR第21条）和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（GDPR第20条）。

您有权在任何时候撤销您的同意，并对未来有效。

如果您想行使您的权利，请联系上述数据保护官员。

上诉的权利。

你有权向主管监督机构投诉。

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。

你没有义务提供这些数据。

自动决策。

不存在自动决策或剖析。